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500 件(套) 高低压管汇、500 件(套) 精密
控压管汇及 20000 件(套) 钻采设备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6 -

六、结论 - 88 -

附表 - 89 -

报告表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1 项目扩建前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5 项目扩建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本次扩建项目 3#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与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9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项目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相对位置图
- 附图 11 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相对位置图
- 附图 12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报告表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建政服备〔2025〕196 号）
- 附件 3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 附件 4 鸿达公司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7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建环〔2011〕34 号）、验收意见（建环验字〔2014〕059 号）及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建）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6 号）
- 附件 8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9 号）
- 附件 9 鸿达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0 鸿达公司排污许可证年度检测报告

- 附件 11 淬火油 MSDS
- 附件 12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1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4 工程师照片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7 总量申请承诺书
- 附件 18 环评报告不宜信息公开的说明
- 附件 1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叠图及综合分析报告
- 附件 20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500 件(套)高低压管汇、500 件(套)精密控压管汇及 20000 件(套)钻采设备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925-89-02-6666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建湖县塘河胜利村陵西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5 分 12.745 秒, 北纬 33 度 26 分 8.9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备〔2025〕196 号
总投资(万元)	233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全厂占地 94578.0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15年11月12日获得江苏省政府同意在建湖县城南片区筹建的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5〕122号), 并于2018年9月21日, 正式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8〕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建湖高新技术经济区管委会委托编制《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5月16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政复〔2025〕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A、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①时间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同规划期限，2023-2035年，其中近期2023-2028年，远期2029-2035年，基准年2022年。 ②空间范围 建湖高新技术经济区规划范围北至双湖路-经六路-孟兰河-G343-双湖路-孟兰河-环城西路-二水源路，东至建宝路-双湖路-秀夫南路-南环路-永建线，南至航空路-经六路-仇家沟-翔宇路-盐洛高速辅路，西至经四路-严桥路-晏荡沟-南环路-经三路，面积约12.89km²。 B、产业定位 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石油装备、航空装备、精密机械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电池及配套电池材料（不含电解液）、光伏新能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等。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666号，在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中石油装备，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属于高新区优先引进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鸿达公司不动产权证），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本次扩建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 3.91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6.42km 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项目具备相符性；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经过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项目需要的原料用量和用水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同时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现有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品行业名称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3512，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号）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符合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详见表1-3。 建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次扩建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管控区域	总面积	方向	距离（km）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41.06	SW	3.91
	西塘河重要湿地	建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 省道以西、331 省道以北区域区域，包括 331 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	93.51	93.51	S	6.42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 3.91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6.42km 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为 150 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日均值 95%位数浓度（CO）和日最大 8 小时 90%位数浓度（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

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现状均达标，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现有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次扩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厂集中供水，用电依托区域市政电网，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即本次扩建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9 号），高新技术经济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产业清单具体见表 1-4。

表 1-4 高新技术经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疗卫生、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3、有利于构建建湖高新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4、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中石油装备，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属于高新区优先引进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 2、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3、禁止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禁止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应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组织开展相关论证说明。 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入使用落后设备的项目，包括：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新能源：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及以上的、以道路及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100 米范围内不应布置可能产生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生产工段和危化品仓库。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属于已开发的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近期（2027 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 974.7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459.198 吨/年，氨氮 24.366 吨/年，总磷 2.893 吨/年，总氮 49.74 吨/年；远期（2035 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 1062.5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498.034 吨/年，氨氮 26.846 吨/年，总磷 3.281 吨/年，总氮 63.45 吨/年。 2、近期（2027 年）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 3.336 吨/年、氮氧化物 40.227 吨/年、烟（粉）尘 78.029 吨/年、VOCs 52.745 吨/年、氯化氢 0.559 吨/年；远期（2035 年）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 3.913 吨/年、氮氧化物 46.225 吨/年、烟（粉）尘 88.133 吨/年、VOCs 64.887 吨/年、氯化氢 0.659 吨/年。 3、近期（2027 年）碳排放量：19.14 万吨 CO₂/年，远期（2035 年）碳排放量：22.86 万吨 CO₂/年。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2、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落实企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主要依托闸控系统，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5、加强对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鸿达公司将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远期用地规模为 1288.87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244.21 公顷，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用地规模要求； 2、规划远期用水总量上线为 1776.5 万 m³/a，其中产业用水量上线 1104.1 万 m³/a，远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禁止开采地下水；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新增加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不突破区域环境质		

量底线，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本次扩建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次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详见附件。

表 1-5 本次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4.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4、禁止类：（1）机械制造：含电镀、铸/锻件酸洗、不锈钢酸洗等产生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工段；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纺织服装鞋帽：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3）包装印刷：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4）绿色照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5）仓储物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666号，属于淮河流域，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中石油装备，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煤炭、砂石等易起尘物质。（6）其他类：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2、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智慧中心，制订应急预案，监理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4、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属于沿海地区，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中石油装备，不属于化学制	符合

			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现有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不涉及海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包括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中的电镀行业。 (3) 禁止电子电器行业中的线路板生产。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属于建湖高新技术经济区规划范围内，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中石油装备，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污染物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	符合

排放管 控	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 险防控	(1)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订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2) 在居住区周边设置 50 米的防护绿化带；园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大气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不涉及酸洗等排放酸雾的生产工序，不涉及排放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区域活动		(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五)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六)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尾矿库。 (九)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十三)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产业发展	(十五) 禁止新建、技改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技改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技改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八)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九)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 禁止新建、技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第三节‘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1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工业发		

展区”，项目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7、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4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次扩建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现有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料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符合。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生产过程中,淬火油在密闭淬火油池及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通过淬火油池上方集气罩收集,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生产过程中,淬火油在密闭淬火油池及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通过淬火油池上方集气罩收集,符合。
6	《2020年挥发	(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	生产过程中,淬火油在密

	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材料替代。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2）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3）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与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闭淬火油池及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通过淬火油池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7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需要罐体改造的，要列入工程治理计划，最迟在下次大修期间完成，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气相连通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汽车罐车推广采	生产过程中，淬火油在密闭淬火油池及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通过淬火油池上方集气罩收集，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符合。

		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镇紧式接头等；五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8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 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淬火油在密闭淬火油池及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通过淬火油池上方集气罩收集，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系统符合《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危废暂	符合

		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废气中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为较小，不超过 2kg/h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排筒高度不低于 15m，其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7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 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能够达到 0.5 米/秒。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气体流速约为 0.45m/s。	符合

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³ 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次扩建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的温度约为25℃；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制定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符合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横向抗压强度约为1.0MPa，纵向强度为0.4MPa；碘吸附值为800mg/g，比表面积为750m ² /g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11、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	本次扩建项目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次扩建项目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危废经营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次扩建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重新设置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次扩建项目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次扩建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次扩建项目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由表 1-10 可知，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原料均外购，项目淬火油等原料均密闭储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

		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原料均外购，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13、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符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合。
	（十四）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为淬火油，使用过程中，在密闭的淬火油池中，新增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符合。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符合。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储罐的使用，符合。
	14、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四）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五）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十）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油淬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十一）强化VOCs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二）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	--	---

15、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次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环评编制过程中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对企业现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6、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符合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重新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次扩建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将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将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符合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17、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 _{2.5} ）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和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为 150 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PM _{2.5} 、PM ₁₀ 、SO ₂ 和 NO ₂ ）、日均值 95%位数浓度（CO）和日最大 8 小时 90%位数浓度（O 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次扩建项目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设施，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中石油装备，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属于高新区优先引进的项目。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 _{2.5} ）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和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为 150 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PM _{2.5} 、PM ₁₀ 、SO ₂ 和 NO ₂ ）、日均值 95%位数浓度（CO）和日最大 8 小时 90%位数浓度（O 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气、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文件要求。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且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简称“鸿达公司”）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全厂占地面积约 141.87 亩，办公楼、厂房等建筑面积约 38797 平方米，是专业从事石油、石化装备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 50 强企业，拥有制造石油机械产品的多项专利技术和成熟的营销网络。 鸿达公司“年产 100 套海洋自升式钻井平台钻杆自动排放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取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批复（建环〔2013〕16 号，详见附件），“年产 500 套井口装置（含采油树、套管头及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取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建环表复〔2014〕7 号，详见附件），现有项目分期建设，鸿达公司一期“年产 100 套海洋自升式钻井平台钻杆自动排放装置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0 套），年产 500 套井口装置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260 套）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取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建环验字〔2014〕014 号，详见附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25608676586K001Y，详见附件），有效期限：2021-09-01 至 2026-08-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次修编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320925-2023-055-L，详见附件），目前一期项目正常生产，二期未建设且不再建设，本次评价不再介绍。 为适应市场需求，鸿达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实施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技改（扩建）项目，新购置卧式加工中心、箱式加热炉、箱式回火炉和封闭清洗机等设备 24 台（套），热处理设备仅配套企业自身机械加工使用，不对外加工；荧光磁粉探伤机、数字超声波探伤仪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年可新增 500 件（套）高低压管汇、500 件（套）精密控压管汇及 20000 件（套）钻采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可形成年产 40 套海洋
------	--

自升式钻井平台钻杆自动排放装置、260 套井口装置（含采油树、套管头及阀门）、500 件（套）高低压管汇、500 件（套）精密控压管汇及 20000 件（套）钻采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2025 年 3 月 31 日，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准予备案（备案号：建政服备〔2025〕196 号，项目代码：2503-320925-89-02-6666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二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第 70 条“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新增 500 件（套）高低压管汇、500 件（套）精密控压管汇及 20000 件（套）钻采设备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建湖县塘河胜利村陵西组）；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全厂占地 94578.04m²；

投资总额：总投资 2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全厂占地 94578.04m²，建筑面积 38797m²。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现有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

3、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700 万 KW·h/a。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

四、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设备情况见下表：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	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g/cm ³ ，15℃)，闪点(°C)：76，引燃温度(°C)：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急毒性：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局部效应：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致敏感性：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
2	机油	/	密度约为0.91×10 ³ （kg/m ³ ），熔点52-70℃，闪点一般200°左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易燃	毒性低微，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某些防锈剂可引起接触性过敏性皮炎
3	淬火油	淡黄色液体，石油味，闪点≥170℃，相对密度（水以 1 计）为 0.82-0.85g/cm ³ ，不溶于水，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重于空气。			

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建湖县塘河胜利村陵西组），鸿达公司厂区东侧为江苏浩铂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南环路、南环路南侧为江苏金洋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 S234、S234 西侧为金钻大厦、南园星城（距离西厂界最近距离 90 米），北侧为空地、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严桥路。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内采取优化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车间周边设置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厂界四周栽植高大植被以减小车间生产对周边的影响。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品为高低压管汇、精密控压管汇及钻采设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相同，项目工艺具体如下：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油淬火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G ₂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大气	通过车间内装排风扇，加大车间通风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周围大气	加强通风
噪声	N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S ₁	水淬火	水淬火捞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油淬火	油淬火捞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₃	清洗	清洗捞渣		
	S ₄	机加工	废钢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废钢屑	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₆		废切削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₇	检验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桶		
	/	油淬火	废淬火油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	油淬火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玻璃纤维棉		
			废油脂		
			废活性炭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表 2-8 本次扩建项目后全厂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	----	-----	------	----	------

	因子					
	废气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周围大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现有）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管道收集+离心式分离器（现有）
		/	1#喷漆房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密闭负压收集+水旋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
		/	2#喷漆房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	密闭负压收集+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
		/	3#喷漆房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	密闭负压收集+水旋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
		G ₁	油淬火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
		G ₂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大气	通过车间内装排风扇，加大车间通风（新增）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周围大气	加强通风
	废水	/	办公、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城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	除漆雾废水	COD、SS、石油类、甲苯、二甲苯	不外排，回用于水旋除漆雾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过滤）
	噪声	N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	抛丸	抛丸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焊接	废焊条（丝）		
		/	办公生活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涂装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涂装	漆渣		
		/	涂装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机加工	废矿物油		
		S ₁	水淬火	水淬火捞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油淬火	油淬火捞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 ₃	清洗	清洗捞渣		
		S ₄	机加工	废钢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机加工	废钢屑	过滤达到静置无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 ₆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 ₇	检验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桶			
	/	油淬火	废淬火油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	油淬火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玻璃纤维棉			
	/		废油脂			
	/		废活性炭			
	/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 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建湖县塘河胜利村陵西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有组织排放的油淬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通过“以新带老”危废仓库暂存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3~3-5。

表 3-3 油淬火工序、危废暂存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5 厂区内（厂房外）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现有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6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GB18918-2002	DB32/4440-2022
pH (无量纲)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350	50	50
悬浮物 (SS)	150	10	10
氨氮 (以 NH ₃ 计)	30	5 (8) *	4 (6)
总氮 (以 N 计)	45	15	12 (15)
总磷 (以 P 计)	2.5	0.5	0.5
石油类	2	1	1
动植物油	20	1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 NH₃-N 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 NH₃-N 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666 号 (建湖县塘河胜利村陵西组), 根据《建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建政办发〔2020〕95 号) 厂界南侧为南环路、厂界西侧为 S234, 运营期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值

项目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东、北厂界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西厂界	4 类	≤70	

注: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2021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中的有关规定, 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

总量控制指标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表 3-8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t/a）		本次项目削减量（t/a）		本次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		2.88		0.32					
			非甲烷总烃			0.00222		0.0019		0.00032					
		无组织	颗粒物			0.8		0		0.8					
			非甲烷总烃			0.01156		0		0.01156					
	固废	危险废物			23.0539		23.0539		0						
		一般工业固废			61		61		0						
		生活垃圾			0		0		0						
	表 3-9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本次技改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最终排放量（接管量/最终外排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水	废水量		7200/7200		4800/4800		0/0		0/0		4800/4800		0/0		
	COD		2.22/0.375		1.48/0.25		0/0		0/0		1.48/0.25		0/0		
	SS		0.74/0.075		0.49/0.05		0/0		0/0		0.49/0.05		0/0		
	氨氮		0.18/0.036		0.12/0.024		0/0		0/0		0.12/0.024		0/0		
	TN		0.54/0.108		0.36/0.072		0/0		0/0		0.36/0.072		0/0		
	TP		0.014/0.004		0.01/0.0026		0/0		0/0		0.01/0.0026		0/0		
	石油类		0.009/0.007		0.006/0.0047		0/0		0/0		0.006/0.0047		0/0		
	动植物油		0.087/0.072		0.058/0.048		0/0		0/0		0.058/0.048		0/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95		0.169		0.32		0		0.489		+0.32	
		甲苯		0.134		0.075		0		0		0.075		0	
		二甲苯		0.273		0.155		0		0		0.155		0	
		非甲烷总烃*		0		0		0.00032		0		0.00032		+0.00032	
	无组织	颗粒物		/		0.1		0.8		0		0.9		+0.8	
		甲苯		/		0.06		0		0		0.06		0	
		二甲苯		/		0.01		0		0		0.01		0	
		非甲烷总烃*		/		0		0.01156		0		0.01156		+0.01156	
污染	污染	现有项目产生	现有项目削减	现有项目排放	本次技改产生	本次技改削减	本次技改排放	本次技改后全	本次技改后全	本次技改后全	本次技改后全	本次技改后全	本次技改后全		

源	物 名 称	量 (t/a)	量 (t/a)	量 (t/a)	量(t/a)	量(t/a)	量(t/a)	厂产生 量(t/a)	厂削减 量(t/a)	厂排放 量(t/a)
固废	生活垃圾	90	90	0	0	0	0	90	90	0
	危险废物	23.5	23.5	0	23.053 9	23.0539	0	46.553 9	46.553 9	0
	一般固废	725	725	0	61	61	0	786	786	0

注：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总氮、总磷的排放量，本次重新核算。非甲烷总烃中不含甲苯、二甲苯。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颗粒物 1.12t/a（有组织 0.32t/a、无组织 0.8t/a）、非甲烷总烃 0.01188t/a（有组织 0.00032t/a、无组织 0.01156t/a）。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排放。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3、排污许可要求

行业类别 排污许 可证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情况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 84、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淬火工序，属于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实施简化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中 111、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	其他	

		名录的	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涉及设备安装和厂房适应性改造，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5~9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2、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源强核算方法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油淬火	G ₁	12000	颗粒物	111.111	1.333	3.2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11.11	0.133	0.32	20	1.0	DA005	15	0.6	30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83	0.0001	0.00024		50		非甲烷总烃	0.0042	0.00005	0.00012	60	3.0					
危险废物暂存	/	1000	非甲烷总烃	0.825	0.000825	0.0019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0.083	0.000083	0.0002	60	3.0	DA006	15	0.2	30	2400

表 4-2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高度	排放标准 mg/m³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3#车间	油淬火	颗粒物	0.8	无组织	/	/	/	/	0.8	0.333	2400	10	0.5
		非甲烷总烃	0.00006	无组织	/	/	/	/	0.00006	0.000025	2400		4.0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128	无组织	/	/	/	/	0.01128	0.0047	2400		4.0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0022	无组织	/	/	/	/	0.00022	0.000092	2400	4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5	颗粒物	11.11	0.133	0.32		
			非甲烷总烃	0.0042	0.00005	0.00012		
	2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83	0.000083	0.0002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颗粒物				0.32		
		非甲烷总烃				0.000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32		
		非甲烷总烃				0.00032		
	表 4-4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3# 车间	油淬 火、 机加 工	颗粒物	加强管 理、机 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8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11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6.0	
	2	危废 仓库	/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6.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8	
			非甲烷总烃				0.0115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12
2	非甲烷总烃	0.01188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次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6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治理措施
DA005 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111.111	1.333	1	1.333	1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083	0.0001	1	0.0001	1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825	0.000825	1	0.000825	1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油淬火工序产生的油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淬火油槽上方密闭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7，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1）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①淬火油槽上方集气罩风量核算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1.3.3 排气罩的设计计算中的表 17-8 中的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有边排风量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L=0.75(10x^2+F)V_x \times 3600$$

其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m²；本项目集气罩尺寸 2000mm×1500mm×500mm，集气罩口面积 3.0m²；

V_x—控制点的吸入流速，m/s，本项目取 0.55m/s。

表 4-7 顶吸式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开口面积 (m ²)	抽吸高度 (m)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淬火油槽	1	4.5	0.3	5791.5	5791.5

②危废仓库管道风量核算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管道的风量核算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_x$$

其中：L—管道的排风量，m³/h；

F—管道过风面积，m²；

V_x—管道风速，m/s，取 7m/s。

表 4-8 管道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危废仓库
管径规格	m	0.2
管道过风面积 (F)	m ²	0.0314
管道数量	条	1
管道风速 (V _x)	m/s	7
风量 (L)	m ³ /h	791.28

综上所述，可知淬火油槽所需风量为 5791.5m³/h，危废仓库所需风量为 791.28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 章节：“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项目选择 DA005 风量为 12000m³/h，DA006 风量为 1000m³/h 合理。

③捕集效率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以下要求设计：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前提下，设置活动挡板；科学合理设置集气罩扩张角，且集气罩尺寸大于罩口断面下污染源的尺寸，且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吸入速度为 0.55m/s ，能够保证 80% 的废气收集率。危废仓库管道控制风速可达 7m/s ，能够保证 90% 的废气收集率。

（2）气旋喷淋塔

气旋喷淋塔内部主要由气旋桶，填料除雾层、喷淋层、水循环系统，水池等部分组成，是利用力学原理，把油雾颗粒引入旋转装置通过高速运转，让油雾颗粒与液体充分融合，然后在离心力的作用下，使油雾与废气分离，其油雾的净化率达到 50% 以上。含油雾的水流入循环水池后由循环泵送入到气旋喷淋塔内循环使用，漂浮的废油脂定期捞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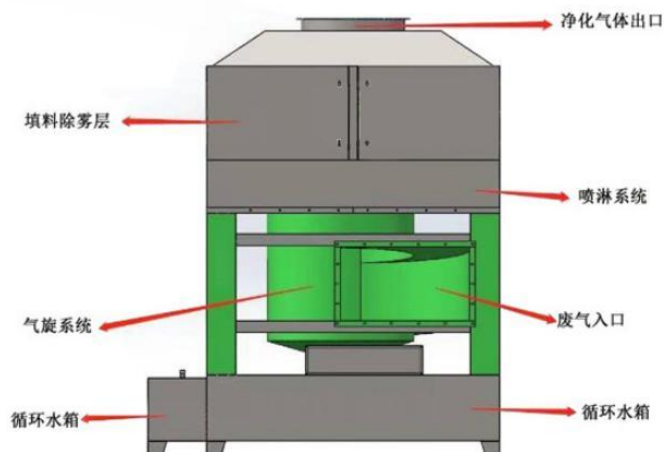


图 4-2 气旋喷淋塔结构简图

（3）干式过滤器

干式过滤器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生产车间新风进风口的过滤除尘、油淬火油雾的过滤、石油、医药、化工、电子等其他行业的颗粒物的过滤及拦截等，在干式过滤器中一般会有三级过滤，初效、中效、高效三种空气过滤器，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50% 以上。干式过滤器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内的玻璃纤维棉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玻璃纤维棉上，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不同性

能的过滤器安装在干式过滤器中可以有效的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颗粒物和油雾会被玻璃纤维棉有效的截留下来，以保证送入风量的洁净。

（4）静电油烟净化器

油雾颗粒（油烟）首先被风机吸入设备内部。较大的油滴和油雾颗粒在均流板上被机械捕捉和阻留，形成油滴和油雾。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中的油雾颗粒带电荷，向集电极运动并被吸附。大部分油雾在电场中被降解炭化，而微小油粒则被吸附到集电极上，最终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净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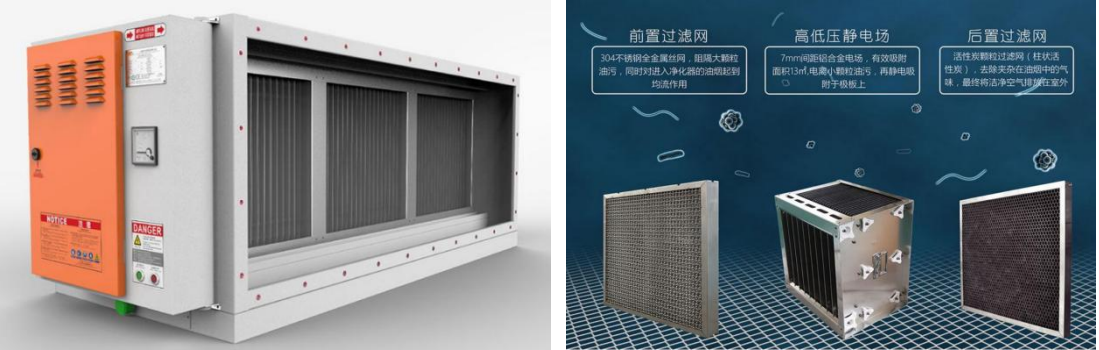


图 4-3 静电油烟净化器结构简图

（5）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容重按 500kg/m³ 计，吸附速度快，强度高，不易粉化，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对含有烃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吸附效果。同时，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从而降低能耗。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油淬火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12000m³/h
2	箱体外形尺寸	2000×1000×1000mm（单箱）*1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²/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50%
8	排放口	直径 600mm，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危废仓库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1000m³/h
2	箱体外形尺寸	1000×1000×1000mm（单箱）*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²/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200mm，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活性炭对项目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率为 10%。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采用砖砌式堆放，装填简单，更换方便，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油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率为 60%，活性炭的容重按照 0.5t/m³ 计，单个箱体容积为 2m³，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0.6t，即 m 为 600kg；s 取 10%；根据工程分析，c 为 0.0042mg/m³；Q 为 12000m³/h；t 为 8h/d；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率为 60%，活性炭的容重按照 0.5t/m³ 计，单个箱体容积为 1m³，本次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0.6t，即 m 为 600kg；s 取 10%；

根据工程分析， $0.742\text{mg}/\text{m}^3$ ； Q 为 $1000\text{m}^3/\text{h}$ ； t 为 $8\text{h}/\text{d}$ 。

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远超 9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计，故调油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 \times 4 + 0.00012 = 2.40012\text{t}/\text{a}$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 \times 4 + 0.00178 = 2.40178\text{t}/\text{a}$ 。

表 4-10 活性炭年产生量计算表

排气筒	活性炭用量 (t/a)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运行更换周 期(天)	废活性炭产 生量(t/a)
DA005 排气筒	2.4	12000	8	90	2.40012
DA006 排气筒	2.4	1000	8	90	2.40178
合计					4.8019

(6) 排气筒设置及高度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text{m}/\text{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5 排气筒内径为 0.6m ，流速为 $13.08\text{m}/\text{s}$ ；DA006 排气筒内径为 0.2m ，流速为 $9.81\text{m}/\text{s}$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 其他规定中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次扩建项目所在车间高 10m ，故排气筒设置 15m 合理。

5、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

	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淬火油、切削液等。本次扩建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废气。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①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a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	---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b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c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②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5）无组织颗粒物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 选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投料设备，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有机废气产生较多的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工作时保证全程密闭，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b 做好废气收集设备、管道、处理设备的密封，以此减少废气逸出； c 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d 防止管道和收集系统的泄露，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6）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次扩建项目仓库、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
--	--

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6、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1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6	颗粒物	11.11	0.133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42	0.00005	60	3.0		达标
DA007	非甲烷总烃	0.083	0.000083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油淬火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密闭管理，建议进出口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厂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7、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均达标，故本次扩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全厂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见表4-12。

表4-12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甲苯		1次/年	
	二甲苯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甲苯		1次/年	
	二甲苯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甲苯		1次/年	
	二甲苯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DA005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DA006 排 气筒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39-2022)
	甲苯		1 次/年	
	二甲苯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涂装工段 旁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39-2022)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现有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6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噪声源有箱式加热炉、清洗机、箱式回火炉和机加工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B(A)，本次扩建项目拟采取将噪声设备置于房间内，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通过对同类设备的类比，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外）（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12000m³/h	0	50	0	9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6:00-22:00
2	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	200m³/h	0	45	0	90		22:00-6:00

（备注：坐标原点为 3#车间西南角）

表 4-14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车间	箱式加热炉	/	85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	80	60	0	20	58.98	08:00~12:00 14:00~18:00	20	32.98	1	厂界东侧
2		淬火机械手	8T	85		60	60	0	40	52.96		20	26.96	1	
3		淬火油槽	槽口面积 4.5m², 深 2m	80		20	80	0	20	53.98		20	27.98	1	
4		淬火水槽	槽口面积	80		20	40	0	60	44.44		20	18.44	1	

			4.5m ² , 深2m		基础 减震、 隔声 等												
5		清洗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2m	80		50	10	0	50	46.02		20	20.02	1			
6		备用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2m	80		30	10	0	70	43.10		20	17.10	1			
7		清洗机	/	85		20	10	0	40	52.96		20	26.96	1			
8		输送带式连续清洗机	SQX-1000	85		60	60	0	40	52.96		20	26.96	1			
9		热处理控制系统	/	85		20	80	0	20	58.98		20	32.98	1			
10		箱式回火炉	/	85		20	40	0	60	49.44		20	23.44	1			
11		铣床	HBM-1	85		50	10	0	50	51.02		20	25.02	1			
12		数控管子螺纹车床	LX48X3000	85		30	10	0	70	48.10		20	22.10	1			
13		平面磨床	MM7120A	85		20	10	0	40	52.96		20	26.96	1			
14		平面磨床	MG7132	85		30	10	0	70	48.10		20	22.10	1			
15		平面磨床	M7130/HZ	85		20	10	0	40	52.96		20	26.96	1			
16		卧式加工中心	HN80DFC	85		60	60	0	40	52.96		20	26.96	1			
17		荧光磁粉探伤机	/	80		20	80	0	20	53.98		20	27.98	1			
18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	80		60	80	0	40	47.96		20	21.96	1			
1	3# 车间	箱式加热炉	/	85	合理 布局、 优选 低噪 设备、 基础	80	60	0	60	46.94	08:00~12:00 14:00~18:00	20	20.94	1	厂 界 南 侧		
2		淬火机械手	8T	85		60	60	0	60	49.44		20	23.44	1			
3		淬火油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2m	80		20	80	0	80	53.98		20	27.98	1			
4		淬火水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	80		20	40	0	40	53.98		20	27.98	1			

	5# 车间	5	清洗槽	2m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 2m	80	减震、 隔声 等	50	10	0	10	46.02		20	20.02	1	
		6	备用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 2m	80		30	10	0	10	50.46		20	24.46	1	
		7	清洗机	/	85		20	10	0	10	58.98		20	32.98	1	
		8	输送带式连续清 洗机	SQX-1000	85		60	60	0	60	49.44		20	23.44	1	
		9	热处理控制系统	/	85		20	80	0	80	58.98		20	32.98	1	
		10	箱式回火炉	/	85		20	40	0	40	58.98		20	32.98	1	
		11	铣床	HBM-1	85		50	10	0	10	51.02		20	25.02	1	
		12	数控管子螺纹车 床	LX48X30 00	85		30	10	0	10	55.46		20	29.46	1	
		13	平面磨床	MM7120 A	85		20	10	0	10	58.98		20	32.98	1	
		14	平面磨床	MG7132	85		30	10	0	70	58.98		20	32.98	1	
		15	平面磨床	M7130/H Z	85		20	10	0	40	58.98		20	32.98	1	
		16	卧式加工中心	HN80DFC	85		60	60	0	40	58.98		20	32.98	1	
		17	荧光磁粉探伤机	/	80		20	80	0	20	53.98		20	27.98	1	
		18	数字超声波探伤 仪	/	80		60	80	0	80	44.44		20	18.44	1	
	3# 车间	1	箱式加热炉	/	85	合理 布局、 优选 低噪 设备、 基础 减震、	80	60	0	80	49.44	08:00~12:00 14:00~18:00	20	23.44	1	厂 界 西 侧
		2	淬火机械手	8T	85		60	60	0	60	49.44		20	23.44	1	
		3	淬火油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 2m	80		20	80	0	20	41.94		20	15.94	1	
		4	淬火水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 2m	80		20	40	0	20	47.96		20	21.96	1	

	5		清洗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 2m	80	隔 声 等	50	10	0	50	60.00		20	34.00	1	
	6		备用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 2m	80		30	10	0	30	60.00		20	34.00	1	
	7		清洗机	/	85		20	10	0	20	65.00		20	39.00	1	
	8		输送带式连续清 洗机	SQX-1000	85		60	60	0	60	49.44		20	23.44	1	
	9		热处理控制系统	/	85		20	80	0	20	46.94		20	20.94	1	
	10		箱式回火炉	/	85		20	40	0	20	52.96		20	26.96	1	
	11		铣床	HBM-1	85		50	10	0	50	65.00		20	39.00	1	
	12		数控管子螺纹车 床	LX48X30 00	85		30	10	0	30	65.00		20	39.00	1	
	13		平面磨床	MM7120 A	85		20	10	0	20	45.92		20	19.92	1	
	14		平面磨床	MG7132	85		20	10	0	20	48.10			22.10		
	15		平面磨床	M7130/H Z	85		20	10	0	20	52.96			26.96		
	16		卧式加工中心	HN80DFC	85		20	10	0	20	52.96			26.96		
	17		荧光磁粉探伤机	/	80		20	10	0	20	53.98			27.98		
	18		数字超声波探伤 仪	/	80		60	80	0	60	41.94		20	15.94	1	
	1	3# 车 间	箱式加热炉	/	85	合 理 布 局、 优 选 低 噪 设 备、 基 础 减 震、 隔 声	80	60	0	40	52.96	08:00~12:00 14:00~18:00	20	26.96	1	厂 界 北 侧
	2		淬火机械手	8T	85		60	60	0	40	52.96		20	26.96	1	
	3		淬火油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 2m	80		20	80	0	20	53.98		20	27.98	1	
	4		淬火水槽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 2m	80		20	40	0	60	44.44		20	18.44	1	
	5		清洗槽	槽口面积	80		50	10	0	90	40.92		20	14.92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 ₁	65	52.7	38.75	52.87	达标
南厂界 N ₂	70	52.7	39.74	52.91	达标
西厂界 N ₃	70	52.7	44.82	53.36	达标
北厂界 N ₄	65	52.7	37.31	52.82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为《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区域声环境。

经预测，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昼间东、北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52.8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南、西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53.3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区四周 1m；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天，昼监测一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噪声	东、北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南、西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下表。

表 4-17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水淬火捞渣	水淬火	固液	金属、水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油淬火捞渣	油淬火	固液	金属、淬火油	0.3	√	/	
3	清洗捞渣	清洗	固液	金属、淬火油	0.12	√	/	
4	废钢料	机加工	固态	钢	50	√	/	
5	废钢屑		固液	钢、切削液	5	√	/	
6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水	5	√	/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铁	10	√	/	
8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0.1	√	/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液	铁、机油	0.1	√	/	
10	废淬火油桶	油淬火	固液	铁、淬火油	0.4	√	/	
11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液态	油雾、水	5.12	√	/	
12	废玻璃纤维棉		固态	油雾、纤维	0.384	√	/	
13	废油脂		液态	淬火油、水	1.728	√	/	
14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4.8019	√	/	
1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0.5	√	/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8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水淬火捞渣	一般固体废物	水淬火	固液	金属、水	/	SW17	900-001-S17	0.5
2	废钢料		机加工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50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10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	SW64	900-099-S64	0.5
5	废钢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液	钢、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5
6	油淬火捞渣		油淬火	固液	金属、淬火油	T	HW08	900-203-08	0.3
7	清洗捞渣		清洗	固液	金属、淬火油	T, I	HW08	900-210-08	0.12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5
9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1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液	铁、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11	废淬火油桶		油淬火	固液	铁、淬火油	T, I	HW08	900-249-08	0.4
12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液态	油雾、水	T/In	HW49	900-041-49	0.384
13	废玻璃纤维棉			固态	油雾、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384
14	废油脂			液态	淬火油、水	T	HW09	900-007-09	1.728
15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8019

表 4-19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水淬火	淬火水槽	水淬火捞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综合利用单位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钢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0		50	
检验	检验设备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10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钢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	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	综合利用单位
油淬火	淬火油槽	油淬火捞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3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清洗	清洗机	清洗捞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2		0.12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		5	
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油淬火	淬火油槽	废淬火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4		0.4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5.12		5.12	
		废玻璃纤维棉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384		0.384	
		废油脂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728		1.72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4.8019		4.8019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

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处置方式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淬火捞渣、油淬火捞渣、清洗捞渣、废钢料、废钢屑、废切削液、不合格品、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喷淋废液、废玻璃纤维棉、废油脂、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材料等。其中，水淬火捞渣、废钢料（表面不沾染切削液）、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钢屑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油淬火捞渣、清洗捞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喷淋废液、废玻璃纤维棉、废油脂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0。

表 4-20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水淬火捞渣	一般固体废物	水淬火	900-001-S17	0.5	0.1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钢料		机加工	900-001-S17	50	5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10	2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99-S64	0.5	0.1		

5	废钢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006-09	5	0.5	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6	油淬火捞渣		油淬火	900-203-08	0.3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7	清洗捞渣		清洗	900-210-08	0.12	0.02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5	0.5		
9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900-041-49	0.1	0.025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0.1	0.025		
11	废淬火油桶		油淬火	900-249-08	0.4	0.1		
12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900-041-49	5.12	1.5		
13	废玻璃纤维棉			900-041-49	0.384	0.1		
14	废油脂			900-007-09	1.728	0.5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4.8019	1.5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450m²），现有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水淬火捞渣、废钢料（表面不沾染切削液）、不合格品和废

	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废库：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 88m² 危废仓库。 本次扩建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新增危废仓库暂存废气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 I、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存放、贮存，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II、危险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危险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I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3）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

苏环办〔2023〕327号，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废库内堆放。 （4）一般固废转运要求： 一般固废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

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

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露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6）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关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統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統。没有配备中控系統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机加工区、淬火水槽、淬火油槽、清洗槽、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输送

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3车间	机加工设备、淬火水槽、淬火油槽、清洗槽	物料泄露
2	原料贮存	原料区	物料泄露
3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泄露
4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露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厂内分区防腐防渗见下表。

表 4-23 厂区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污水输送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3	淬火水槽、淬火油槽、清洗槽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3	生产车间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4	原料区			
5	办公、生活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厚HDPE膜+4800g/m²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1}m/s$ ）+1.5m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m/s$ ）+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 \pm 25mm$ ；HDPE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 \pm 20mm$ ；GCL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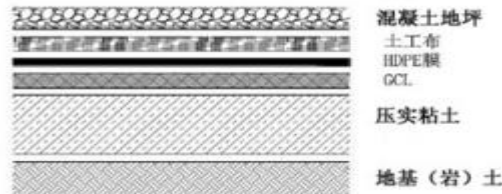


图 4-4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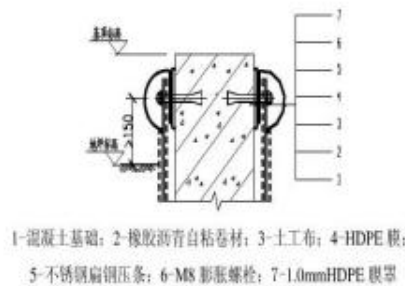


图 4-5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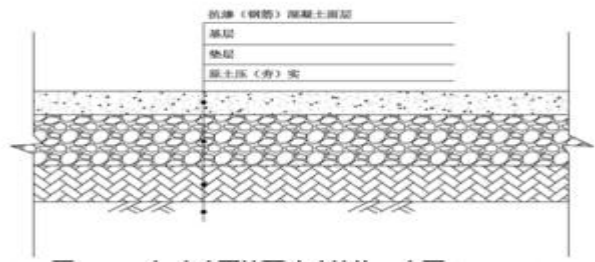


图 4-6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次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盐城市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666号（建湖县塘河胜利村陵西组），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存在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乙炔、切削液、液压油、密封脂、机油、防锈油、油性漆、油漆稀释剂、水性漆、淬火油和危险废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项目 $Q < 1$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4-24。

表 4-24 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	状态	贮存场所及方式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值	备注
1	乙炔	气态	切割区	0.034	5	0.0068	/
2	切削液 ^a	液体	原料区	0.5	50	0.01	/
3	液压油 ^b	液体	原料区	0.4	2500	0.00016	/
4	密封脂 ^a	固液	原料区	1	50	0.02	/
5	机油 ^b	液态	原料区	0.3	2500	0.00012	/
6	防锈油 ^b	液态	原料区	0.2	2500	0.00008	/
7	油性漆 ^a	液态	油漆库	0.5	50	0.01	/
8	油漆稀释剂 ^a	液态	油漆库	0.1	50	0.002	/
9	水性漆 ^a	液态	油漆库	0.5	50	0.01	/
10	淬火油 ^b	液态	原料区	6	2500	0.0024	/
11	危险废物 ^a	固液态	危险暂存库	5	50	0.1	/
合计						0.16156	

注 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b: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1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381 油类物质。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16156，即 $Q < 1$ ，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泄漏风险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若上述液态物质发生泄漏，可能存在下渗的风险，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燃烧次生污染物

上述易燃物质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若遇明火，可引发火灾事故，严重时引起爆炸，燃烧产生的CO、SO₂、NO_x等将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a 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b 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c 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d 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e 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

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③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b 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c 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d 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e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f 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

g 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b 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c 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d 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e 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f 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g 切断雨排水总排口。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④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

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 a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堆放措施 -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g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h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 i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j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k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
--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鸿达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⑤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鸿达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a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b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d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
--	--

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4、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4-25 本次扩建项目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明确环境风险为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等。通过防渗防漏措施,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可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2	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	建设单位将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监管,并建立环境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将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符合文件要求。

5、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6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技改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次扩建项目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2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技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符合文件要求。
3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应按“三同时”制度进行推进，及时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4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需提交审批，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6、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备案，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落实以上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中涉及的荧光磁粉探伤机、磁粉探伤机、超声波探伤机和数字超声波探伤仪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颗粒物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DA00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序在密闭设备中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电液锤下方加盖橡胶垫等减震措施	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另行评价				
固体废物	水淬火捞渣、废钢料(表面不沾染切削液)、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钢屑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油淬火捞渣、清洗捞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喷淋废液、废玻璃纤维棉、废油脂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依托现有—般固废库: 450m², 按《—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分类收集—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88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执行, 所有危废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喷漆房和水性漆暂存区, 采用环氧树脂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②—般防渗区: —般防渗区为厂区办公、生产区、生活区, 计划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满足防渗要求, 环评要求加强厂区地面的维护, 防止地面破损。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防渗、围堰、应急池等应急防范设施，设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六、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次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粉尘）	0.169	0.295	0	0	0.489	+0.32
		甲苯	0.075	0.134	0	0	0.075	0
		二甲苯	0.155	0.273	0	0	0.155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32	0.00032	+0.00032
	无组织	颗粒物（粉尘）	0.1	/	0	0	0.9	+0.8
		甲苯	0.06	/	0	0	0.06	0
		二甲苯	0.01	/	0	0	0.01	0
		非甲烷总烃	0	/	0	0.01156	0.01156	+0.01156
废水	水量（t/a）		4800/4800	7200/7200	0	0	4800/4800	0
	COD（t/a）		1.48/0.25	2.22/0.375	0	0	1.48/0.25	0
	SS（t/a）		0.49/0.05	0.74/0.075	0	0	0.49/0.05	0
	NH ₃ -N（t/a）		0.12/0.024	0.18/0.036	0	0	0.12/0.024	0
	TN（t/a）		0.36/0.072	0.54/0.108	0	0	0.36/0.072	0
	TP（t/a）		0.01/0.0026	0.014/0.004	0	0	0.01/0.0026	0
	石油类（t/a）		0.006/0.0047	0.009/0.007	0	0	0.006/0.0047	0
	动植物油（t/a）		0.058/0.048	0.087/0.072	0	0	0.058/0.04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620	0	0	0	620	620
	抛丸、切割粉尘		6.5	0	0	0	6.5	6.5
	废焊条（丝）		4.5	0	0	0	4.5	4.5
	化粪池污泥		4	0	0	0	4	4
	生活垃圾		90	0	0	0	90	90
	水淬火捞渣		0	0	0	0.5	0.5	0.5
	废钢料		0	0	0	50	50	50
	不合格品		0	0	0	10	10	1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钢屑	0	0	0	5	0	5	5
	废油漆桶	3.85	0	0	0	0	3.85	0
	漆渣	5	0	0	0	0	5	0
	废活性炭	3.65	0	0	4.8019	0	8.4519	+4.8019
	废矿物油	5	0	0	0	0	5	0
	废切削液	6	0	0	5	0	11	+5
	油淬火捞渣	0	0	0	0.3	0	0.3	+0.3
	清洗捞渣	0	0	0	0.12	0	0.12	+0.12
	废切削液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淬火油桶	0	0	0	0.4	0	0.4	+0.4
	喷淋废液	0	0	0	5.12	0	5.12	+5.12
	废玻璃纤维棉	0	0	0	0.384	0	0.384	+0.384
	废油脂	0	0	0	1.728	0	1.728	+1.7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